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酒店签署结算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16年9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酒店签署结算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即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鲁能”）为提升房地产销售业绩，拟在关联方海南三亚湾新城开发有限公司三亚山海天万豪酒店、海南亿隆城建投资有限公司文昌鲁能希尔顿酒店、海南英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海口鲁能希尔顿酒店开展营销活动，与上述三家单位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8,955,360元、5,559,563元、5,559,563元，合计20,074,486元。

我们认为，本次重庆鲁能与关联方酒店签署结算协议，有利于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地产销售业绩，提升公司的服务质量和水平，增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同时，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有利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的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酒店签署结算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决议。

独立董事签字：

赵廷凯

乐超军

张 峰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19日